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溫孝勤

被告 騰永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特別代理人 蘇靜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1,7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0萬8,2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8萬3,000元或同額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5萬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01 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
02 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3 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騰永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騰永公司）、
04 蘇靜儀（下與騰永公司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則逕稱公司名或
05 姓名）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
06 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騰永公司因資金周轉需要：

09 (一)騰永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9日邀同蘇靜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10 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
11 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，償還方式為自112年2月28日起
12 至114年2月28日止按月繳息即週年利率2.723%，另自114年
13 2月28日起再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（下稱系爭甲借款）；

14 (二)騰永公司於110年12月22日邀同蘇靜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
15 告借款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116年1
16 2月22日止，償還方式為自112年2月22日起至114年2月22日
17 止按月付息即週年利率3.798%，自114年2月22日起再按月
18 本息平均攤還（下稱系爭乙借款）。

19 (三)蘇靜儀並於110年12月21日簽立連帶保證書，以400萬元為限
20 額與騰永公司負連帶償還責任，以保證系爭甲、乙借款之債
21 務。

22 (四)詎被告分別自113年12月31日（系爭甲借款）、113年12月22
23 日（系爭乙借款）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攤還部分本金
24 外，目前系爭甲借款尚欠本金64萬1,785元，系爭乙借款尚
25 欠本金290萬8,223元，總計尚欠本金355萬8元。依兩造授信
26 約定書之加速條款，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連帶清
27 償借款本金及應付利息、違約金。原告爰依兩造簽立之授信
28 約定書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29 訟，請求擇一有利原告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
30 付原告64萬1,785元，及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31 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0萬8,223元，及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3.原告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甲借款之借據及變更借據契約（訴卷第31至36頁）、面額300萬元本票影本（訴卷第37至38頁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訴卷第39頁）、系爭乙借款借據及變更借據契約（訴卷第41至45頁）、連帶保證書（訴卷第47至48頁）、授信約定書（訴卷第49至52頁）、放款帳戶資料查詢單（訴卷第53至71頁）為證，經核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復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2 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4 書記官 張又勻